

# 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768号

李国新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8768号原告吴邦树与被告李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李国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8397元给原告吴邦树。本案案件受理260元（原告吴邦树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国新负担（经原告同意，该款由被告李国新直接支付给原告吴邦树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